

宜良县水务局文件

宜水许可（水保）准〔2021〕10号

宜良县水务局关于宜良县博胜养殖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宜良县博胜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2月22日向我局提出宜良县博胜养殖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我局于2021年2月22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和《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宜良县博胜养殖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同时送达《宜良县水务局关于宜良县博胜养殖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此页无内容)



抄送：市水务局

宜良县税务局 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宜良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印4份)

宜良县水务局关于宜良县博胜养殖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宜良县博胜养殖有限公司申报的《宜良县博胜养殖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技术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结合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宜良县博胜养殖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宜良县城东北方向，离宜良县城直线距离约 16km，行政区划隶属于宜良县耿家营乡石子村委会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03°17'27.45"，北纬 25°1'53.67"，项目区北侧为二期工程，西侧通过现状乡村道路与宜九公路相连，交通便利。项目总占地面积 6.18hm²，总建筑面积 20187.9m²，（均为地上面积），建筑占地面积 19387.9m²，建筑密度 31.37%，容积率 0.33，绿化面积 26987.56m²（其中保留区保留绿化面积 10151.41m²，新增绿化区绿化 10531.20m²，新增边坡区率化 6304.95m²），绿化率 43.67%；主要新建鸡舍、饲料加工房、检验及管理用房、污水池、道路硬化、绿化以及给排水工程和供电工程等；项目建设中共开挖土石方 4.62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 4.62 万 m³，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00 万元，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开工，预计于 2021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2.17 年，属于水土保持方案补报项目。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等级为西南岩溶区一级。

(二)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项目建设无水土保持限制因素。

(三) 基本同意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18hm²。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频次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64.74 万元，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138.8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5.9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4.47 万元，植物措施费 76.03 万元，临时措施费 4.23 万元，独立费用 15.05 万元（监理费 0.24 万元，监测费 5.6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3 万元。

四、建设单位在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33 万元。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 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提交监测

报告，积极配合水务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五）项目实施中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宜良县博胜养殖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一期）		流域管理机构		珠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宜良县
项目规模		用地面积 61801.55m ²	总投资（万元）	5000		土建投资（万元）		3100
动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完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设计水平年		2021 年
工程占地（hm ² ）		6.18	永久占地（hm ² ）	6.18		临时占地（hm ² ）		0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4.62	4.62		0.00	/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中低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6.18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54.5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6.7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已实施：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0.37 万 m ³ ，雨水沟 2237m；道路及硬化区表土剥离 0.18 万 m ³ ，排水沟 471m，车辆清洁池 1 座；绿化区表土剥离 0.20 万 m ³ ；边坡区表土剥离 0.13 万 m ³ 。 新增：道路及硬化区排水沟 162m，沉砂池 1 座。具体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53.90m ³ ，土方回填 10.78m ³ ，砖砌体 25.17m ³ ，C ₁₅ 砼 20.48m ³ ，M ₁₀ 抹面 97.20m ² 。			已实施：绿化区绿化 1.05hm ² ，边坡区绿化 0.63hm ² ； 新增：绿化区苗木补植 1.05hm ² ，边坡区绿化补植 0.63hm ² ，保留区道路周边裸露区域撒草绿化 0.01hm ²		已实施：道路及硬化区砖砌挡墙 57m，土工布覆盖 203m ² ；绿化区土工布覆盖 1895m ² 。		
投资（万元）		64.47		76.03		4.23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64.74		独立费用（万元）		15.05		
监理费（万元）		0.24		监测费（万元）	5.62	补偿费（万元）		4.33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宜良县博胜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郑桂来/18087254810		法定代表人		崔同锦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296 号昆明理工大学莲华校区内科技创业大厦 B 栋 3 楼 9326 号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耿家营乡石子村委会新发村		
邮编		650000		邮编		652108		
联系人及电话		王春玲/15288183909		联系人及电话		崔同锦/15887280350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656006759@qq.com		电子信箱		-		